

# 城乡居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表

审编批号：新政字（2023年）第004号

## 申请用地事项

- 1、住宅建设要严格执行新镇空间发展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镇内空闲地。
- 2、农牧民建住宅使用土地的，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经嘎查村委会讨论通过，报新镇人民政府批准。
- 3、农牧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：
  - （1）结婚后单独立户男女一方已有宅基地的；
  - （2）出租、出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地上建筑物，再申请宅基地的；
  - （3）无当地户口的。
- 4、农牧民一户，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宅基地标准。
- 5、用地被批准后，必须经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审批人员现场进行勘界定址、放线，方可施工。
- 6、建设项目竣工后10日内，向新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，核实用地面积。由新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。
- 7、此表一式3份

所在地： 新镇

所在单位（嘎、查村）： 新镇村

用地户姓名： 姚松娟 13739993693

填报时间： 2023年3月18日

新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：

经办人：王世斌

分管领导：陈

新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3年3月18日

备注：

使用土地协议书

建设用地方(甲方): 姚松娟

被用地方(乙方): 法直村民委员会

1、乙方同意甲方用地建住宅, 该地为:

类别: 空闲地, 原有宅基地, \_\_\_\_\_。

面积: 平方米, 129.15 平方米, \_\_\_\_\_。

2、该地被批准使用后, 土地所有权为集体所有, 由甲方使用。

建设用地方: 姚松娟

被用地方: (公章)

(签字盖章)

村委会主任或单位负责人: (签字盖章)



2023年3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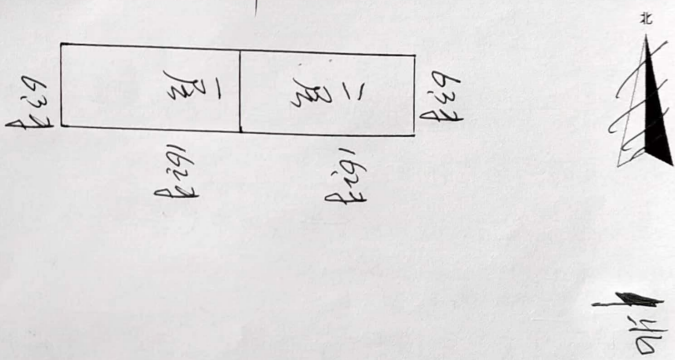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12日

建设用地申请：(说明用地依据和理由等事项)

- 1、申请人身份证号码：152326198812234860，家庭人口 4 人。
- 2、申请用地面积 129.15 平方米，其中建筑面积 204.12 平方米，院落面积          平方米。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占地类型 原地翻建。
- 3、用地依据和理由：申请原址翻建房屋

用地申请人：刘坤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用地位置 (见下图)	四至： 东至： <u>刘万星</u> 西至： <u>姚秀丽</u> 南至： <u>公路</u> 北至： <u>姚石岭</u>			
建设平面布置图 (单位：米)				
丈量者	<u>刘坤</u>	丈量日期	<u>2023年3月15日</u>	比例尺 1: <u>500</u>
集体土地	<u>129.15</u> 平方米			
其中	空闲地	平方米	建筑面积	<u>204.12</u> 平方米
	原有宅基地	<u>129.15</u> 平方米		